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90 (2005) 号决议第 11 段提交的，安理会在该段请我定期通报执行《全面和平协定》和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执行任务的进展情况。本报告评估自 2007 年 4 月 17 日我上次向安理会提交进展情况报告 (S/2007/213) 以来这段时期的情况，包括达尔富尔最近的动态。

二. 《全面和平协定》主要内容的执行情况

2. 在报告所述期间，双方举行密集磋商，解决关于执行《全面和平协定》悬而未决的分歧。据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苏人解）和全国大会党的代表所述，这些磋商在一些关键问题上、包括在石油合同的敏感问题上取得了进展。然而，尽管在 4、5 月份有迹象表明在阿卜耶伊地区问题上已取得重大进展，但双方对该问题的分歧尚未得到解决。在与《全面和平协定》有关的立法领域中，也没有取得任何重大进展。同时，在联苏特派团的协助下，双方继续按照《全面和平协定》的规定，全面重新部署和核查部队；但是，标志苏丹武装部队全面重新部署到 1956 年边界以北地区的重要最后期限——2007 年 7 月 9 日——未得到遵守。

安全问题

3. 随着 2007 年 7 月 9 日最后期限（见下文第 4 段）即将来临，安全局势总体上依然稳定，没有因为重新部署而出现任何冲突。然而，在报告所述期间，停火区安全情况略有恶化，局部地区出现暴力行为，尤其是南科尔多凡州、东赤道州和上尼罗州部分地区出现了暴力行为。大部分事件似乎是因为自然资源发生冲突，或者因为士兵违反纪律或土匪行为造成。最严重的暴力事件发生在 2007 年 5 月 5 日，托波塔族的武装成员袭击了东赤道州劳鲁手无寸铁的迪丁加族人，打死 54 人，大部分为妇女，并偷走 800 只牲口，以及农具。在赤道州，据报，上帝抵抗军部队向西部调动，据说是移向指定的集结地区，使得安全状况更加恶化。



4. 在报告所述期间，联苏特派团努力的重点之一是，监测苏丹武装部队向 1956 年 1 月 1 日确定的苏丹北部与南部之间边界以北重新部署的工作，这项工作原定在 2007 年 7 月 9 日之前完成。虽然重新部署的大部分工作已按要求完成，却没有完全遵守最后期限。苏丹武装部队承认，约有 3 600 名武装部队士兵仍留在苏丹南部，主要在上尼罗州一些小的集结地，但是他们声称，在全面部署一体化联合部队之前，需要这些部队保护油田。苏丹人民解放军（解放军）不同意这种辩解。同时，南部民政消息来源、包括联合州州长仍然声称，苏丹武装部队有更多的士兵留在南部。联合防务委员会正在处理这些问题，根据《全面和平协定》的规定，该委员会有责任在这两个部队之间进行协调，指挥一体化联合部队，并处理威胁石油设施安全的问题。

5. 截至 2007 年 7 月 17 日，当事双方和联苏特派团均同意，苏丹武装部队已完成 66% 所需的裁员（估计 46 403 名士兵中裁减了 32 221 名），该数字包括那些重新部署到 1956 年 1 月 1 日边界以北地区的士兵（占 57%），以及那些核实已重新部署到一体化联合部队的士兵（占 9%），这些一体化联合部队将由双方在南部的士兵组成。此外，已采取了一些重要的象征性步骤，包括 7 月 9 日将位于马拉卡勒的苏丹武装部队总部移交给由解放军指挥的当地一体化联合部队。

6. 然而，苏丹武装部队在南部的一些人员的状况仍然未最后确定。这些部队包括联苏特派团正在重新核查的一体化联合部队约 2 800 名士兵（占 6%），以及苏丹武装部队根据《全面和平协定》安全议定书第 19 条规定“自愿复员”的约 8 900 名士兵（占 19%），解放军认为，这些复员士兵仍然从苏丹武装部队领取薪金，因此，应被认为现役士兵，直到他们完成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正式方案。停火政治委员会已确定，苏丹武装部队最迟将于 2007 年底付清这些士兵的薪饷。

7. 双方已采取步骤处理其他武装团体的地位问题。在 5 月份，苏丹武装部队协助单方面解除在苏丹南部与苏丹武装部队结盟的其他武装团体的武装，用相当多的付款来收缴武器。然而，该行动是在国家复员方案机构的框架之外进行，令人担心对于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缺乏规划。尽管在该过程中只有 827 名前战斗人员正式解除武装，苏丹武装部队于 6 月 24 日在喀土穆举行的一次仪式中宣布，苏丹南部与苏丹武装部队结盟的其他武装团体现已正式解散，因此，从现在起，任何剩余的民兵都是非法的。不过，解放军坚持认为，在前民兵完全重返社会之前，苏丹武装部队应分担对他们的责任。

8. 解放军则继续根据 2006 年《朱巴宣言》的规定，在正式整编与解放军结盟的民兵方面取得进展。5 月份，苏丹南方政府总统兼解放军总司令萨尔瓦·基尔宣布，解放军将正式收编来自原来其他武装团体约 34 000 名战士，这些士兵原属于南苏丹国防军。完全整编南苏丹国防军以及将解放军全面改组为专业军队仍然是今后主要挑战之一。

9. 成立一体化联合部队的工作严重落后于计划时间。为成立一体化联合部队集结的士兵总数已达到预计总数的 77%。然而，在一体化联合部队中，苏人解和苏丹武装部队的部队在运作方面仍然是分开的，而且属于不同的指挥系统。联合防务委员会和一体化联合部队司令部在商定一体化和发展优先事项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于 5 月 21 日至 23 日在朱巴举行了一次一体化联合部队中的苏丹武装部队和解放军指挥官讲习班，但联合防务委员会尚未就请求国际援助以支持该进程事宜取得协议。

10. 7 月，解放军开始在联合监测小组核查下，重新部署其在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的剩余部队。解放军声称，由于公路和气候状况很差，有些部队和重型设备无法立即迁移。由于当地指挥官不合作，使一些地区核查重新部署早期阶段的工作受到阻碍。在报告所述期间，双方继续在第六区限制联苏特派团的行动，阿卜耶伊在该区内。

政治问题

11. 在报告所述期间，全国大会党与苏人解一直在举行高级别会议，会议的目标是解决有关执行《全面和平协定》悬而未决的分歧。会议议程包括长期无法解决的石油合同争端，以及阿卜耶伊地区的地位，在前几份报告中我已强调该问题。

12. 4 月中旬，双方报告说，关于阿卜耶伊地区的谈判出现突破，它们向国民大会宣布，主席团已原则同意在最后商定行政管辖边界之前，先任命一个临时民政当局，任期六个月。不过，由于对临时行政当局的临时边界出现争议，这项协商一致意见后来瓦解。主席团仍未对阿卜耶伊问题作出决定。

13. 同时，双方宣布，在其他一系列问题上取得了进展，主要是在联邦和苏丹南部各级政府各自管辖权的问题上取得了进展。6 月份，他们似乎在开发琼莱州有争议的石油开采地“第 5 B 区段”的安排上达成了协议，各方原先各自与不同商业公司签署了一项开采协议。然而，其中一家公司后来对上述协议表示不满，并指出，它将采取步骤保护其许可证最初的规定。

14. 同时，由于双方积极开展双边讨论，5 月份评估和评价委员会暂停了工作，但在 6 月份又重新开展工作。在报告所述期间，停火政治委员会只在 7 月底举行过一次会议。

15. 国民大会春季会议于 6 月 27 日结束，但没有收到执行《全面和平协定》所需的待决立法草案，包括国家安全局、警察局和选举的法案。此外，全国选举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及土地委员会尚未成立。5 月份，一些苏人解和民族民主联盟的议员对于审查现有立法是否符合《全面和平协定》的工作过于缓慢表示不满，并要求司法部解释拖延的原因。

16. 在一些领域，《全面和平协定》的执行正受到延误，因为联邦基金付钱给有关部委的速度太慢。《全面和平协定》规定的财政权力下放尚未真正实现。5 月份，财政和金融分配监测委员会主席指出，各州目前从联邦所得到的资金远远低于《全面和平协定》所拨的款项。

17. 有一项积极的动态是，4 月份，终于在全国人口普查之前开展了一次试点普查，其范围涵盖一系列广泛的抽样区域，包括达尔富尔一些地方。然而，由于国家政府发放资金的速度缓慢，南部普查委员会的准备状况令人关切，因此，全面普查的计划从 2007 年 11 月推迟到了 2008 年 1 月。该委员会最初要求联邦为 2007 年提供 3 000 万美元的资金，但才批准 56%，其中只有一小部分的数额已经支付。这已经严重推迟普查南部 79 个县的工作，雨季的开始，又进一步阻碍这项工作。

18. 同时，标定 1956 年 1 月 1 日苏丹北部和南部之间边界的工作取得了一些进展。边界技术委员会对边界地区进行了实地考察，委员会成员还访问了伦敦和开罗，研究这两个首都所能提供的相关地图。委员会也已开始规划举办一次划界程序最佳做法的国际讲习班，联苏特派团打算给予支持。委员会已表明，它期望在 2008 年春季进行标定边界的工作。

19. 7 月 1 日，在拖延半年之后，根据《全面和平协定》有关双方轮换职位的要求，任命了南科尔多凡和青尼罗两个州的新州长。然而，这两个州在协调双方各自的警察局和民政局方面没有取得任何重大进展。在青尼罗州，建立称作“Al Tadamon”的新地名引起政治上的抗议。苏人解支持者认为，建立该地名是为了篡改青尼罗州的政治地理，对苏人解不利。

20. 同时，苏丹南方政府在建立新机构和配备相关人员方面取得了进展。苏丹南方政府总统萨尔瓦·基尔继续改组各州的行政管理当局，以便提高效率，打击腐败。7 月 3 日，他宣布内阁重大改组，包括任命几位新的总统顾问。苏丹南方政府总统还任命了 200 多位法律顾问和检察官。另外，南部苏丹人权委员会部署了第一个人权监测小组。在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支持下，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开始培训警察和监狱人员。

21. 苏丹南方政府预算短缺，很可能对上述许多活动产生消极影响。在 5 月和 6 月，由于苏丹南方政府缺乏资金，推迟付款，在不同地点引起抗议，包括伦拜克教师罢工，同时，在琼莱州，解放军退伍军人封锁了朱巴到博尔的主要公路，抗议他们没有领到津贴。此外，目前正在开展将原南苏丹国防军 34 000 名士兵整编到解放军的工作，将会使得解放军原本已经超资的薪资更加紧张。

22. 作为一项反措施，苏丹南方政府财政部寻找各种途径使得非石油收入多样化，包括通过开始采用目前立法会议正在讨论的新的所得税法案。苏丹南方政府已指示所有各部和州长下调它们的预算，以便处理最近资金短缺问题。不过，这可能阻碍苏丹南方政府在南部各地建立有效民政当局的努力。

23. 一个积极的方面是，苏丹南部和平与和解委员会开始作为负责促进苏丹南部和解的机构运作。该委员会在发起苏人解关于达尔富尔政治进程的倡议方面发挥过作用，虽然仍缺乏组织能力，但该委员会已进行初步努力，促进东赤道州与琼莱州敌对族群之间的和解。

三. 苏丹境内其他和平进程的执行情况

24. 在苏丹东部，经过长时期停滞不前之后，已采取措施着手执行 2006 年 10 月 14 日的《苏丹东部和平协定》。在阿斯马拉举行高级别双边讨论后，东部阵线三名领导人在 5 月 25 日被任命出任全国团结政府高级职务：一人担任总统助理，一人担任总统顾问，另外一人担任国家交通和公路部部长。6 月，东部阵线八名成员被任命担任国民议会代表，在国民议会填补此前分配给全国大会党的席位。同时，东部阵线前战斗员开始在卡萨拉州集结，参加苏丹政府在开发署支助下开展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25. 在达尔富尔方面，安全理事会第 1769 (2007) 号决议的通过标志着联合国协助苏丹人民解决达尔富尔危机方面的工作向前迈出重要一步。目前正在开展密集准备工作，确保尽可能迅速有效地部署非洲联盟-联合国混合行动。必须增派具有执行任务能力的部队，建立支助体系，并设立指挥机关。在这方面，苏丹政府和反叛运动给予坚定、持续的支持是至关重要的。

26. 我们在加倍共同努力、加强达尔富尔维持和平工作的同时，还必须承认，我们只有通过政治进程，才能使这一冲突得到持久解决。8 月 3 日至 6 日，秘书长达尔富尔问题特使扬·埃利亚松和非洲联盟主席达尔富尔问题特使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附近的 Ngurdoto 召开由未加入《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达尔富尔各反叛团体参加的会议。阿鲁沙会议的主要目的是为各运动彼此磋商、与其他参与方磋商以及与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磋商营造有利环境，促进即将举行谈判的筹备工作。未签署协议的各主要运动（正义与平等运动、苏丹联邦民主联盟、全国改良与发展运动、苏丹解放运动/团结派、苏丹解放运动/Abdel Shafi 派系以及苏丹解放运动/Khamis 派系）均有代表出席阿鲁沙磋商。但苏丹解放运动一个派系的领导人 Abdul Wahid 属于例外，他对会议进行抵制。除未签署协议各团体的政治领导人外，一些战地指挥官以及乍得、埃及、厄立特里亚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27. 磋商侧重五个关键问题：(一) 各运动恢复谈判的共同谈判纲领；(二) 参与最后谈判的标准和级别；(三) 复谈的议程和地点；(四) 纳入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部族首领、妇女及其他民间社会团体的关切；(五) 安全和人道主义事项。

28. 经过两天密集讨论，各运动代表向两位特使提出一份共同文件，阐述了他们关于最后谈判主要议程项目（分享财富、分享权力、安全、土地问题和人道主义

援助)的共同纲领。鉴于各运动在此之前一直无法订出共同纲领,两位特使对其在阿鲁沙如此迅速地作出承诺印象深刻。

29. 埃利亚松和萨利姆两位特使在会议结束时征求各运动领导人和各邻国代表的意见,并发表《主席结论》。《主席结论》着重阐明了各运动在会议期间已表示赞同的以下主要原则:愿意参与由非洲联盟和联合国领导的调解进程;愿意对其他方面(即其他反叛运动)开放这一平台;如所有其他各方作出相同承诺,愿意履行停止敌对行动义务;保证允许人道主义援助不受阻碍地进入达尔富尔,不对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非苏特派团)和人道主义人员采取暴力;接受并支持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769(2007)号决议;赞同通过适当机制将所有利益攸关方(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传统领导人士和妇女团体)的关切纳入谈判进程。

30. 各运动领导人还建议,复谈应在阿鲁沙会谈结束后二至三个月内,“在区域倡议国或两位特使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地点举行,条件是,应有适当环境和设施”。总体而言,《主席结论》和各运动共同纲领为政治进程提供了重要基准。

31. 苏丹政府随后对阿鲁沙结论表示欢迎,并重申总体上愿意与非签署方进行谈判,修正或扩大《达尔富尔和平协议》。该国政府同时重申反对就协议进行全盘重新谈判。

32. 同时,联苏特派团继续通过小规模 and 大规模一揽子支援计划向非苏特派团提供援助,我在2007年7月27日提出的关于苏丹问题的报告(S/2007/462)中对此作了更详细的说明。联苏特派团和非苏特派团继续通过三方机制向苏丹政府介绍一揽子支援计划的详细情况。

33. 苏丹南方政府与秘书长受上帝军影响地区特使若阿金·希萨诺一道,继续为上帝军和乌干达政府之间的和平谈判提供便利。在中断五个月后,双方于4月25日恢复和谈,并于5月2日签署关于全面解决冲突的协定,其内容涵盖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安全问题、流离失所者回返以及受战争影响地区的重建。6月29日,在通过传统司法与和解机制解决战争罪责任追究的原则下达成进一步协议。联苏特派团继续向谈判提供重要后勤支助。

四.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任务规定的执行情况

政治支助与和解

3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代理秘书长特别代表塔耶-布鲁克·泽里胡恩为确保透明度并简化《全面和平协定》执行工作,启动了一个新机制,以促进定期与各方举行高级别磋商,为联苏特派团与全国大会党和苏人解讨论优先事项提供机会。联苏特派团打算通过这些高级别磋商向各方提供协调一致的支助,并向他们表达特派团对国际社会的目标和关切的看法。第一次高级别磋商已于8月10日举行。

35. 在阿卜耶伊、南科尔多凡和青尼罗这些过渡地区，联苏特派团继续与政治人士和地方社区积极配合，宣传《全面和平协定》，强化地方和平举措。在苏丹南部，联苏特派团处理土地和资源问题，支持苏丹南部立法会议安全委员会解决 Mundari-Bari 人与 Toposa-Didinga 人之间的部族冲突。在琼莱州，由于暴力抢夺牲畜行为促使社区要求立即强行解除 Murle 人的武装，联苏特派团工作人员与行政当局和部族首领合作，处理 Murle 部族和毗邻部族之间的紧张关系。

联合国的军事部署及活动

36. 截至 2007 年 7 月 17 日，已完成 97% 联苏特派团法定军事人员（总数 9 706 人中的 9 415 人）的部署，其中包括 591 名联合国军事观察员、280 名参谋以及 8 544 名士兵。

3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苏特派团军事部分与各方合作，支持在 2007 年 7 月 9 日截止日期之前重新部署苏丹武装部队，从而加强了监督和核查工作。由联苏特派团部队指挥官担任主席的停火联合军事委员会八度开会，以监督进展情况，解决争端，协助各方巩固信任和信心。停火联合军事委员会依然是保持这一进程不偏离轨道的有效论坛。区域联合军事委员会也在六个区中的每个区定期举行会议。此外，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和各方的全国监察员开展数百次联合监督巡逻，记录军事调动，核实派往一体化联合部队的部队人数。但在某些区域，后勤和地形的限制给全面核查工作造成困难，而在其他地区则因各方不予合作或政治敏感性而未取得进展。

38. 随着各方逐步充分执行安全议定书，对其实地部队的监督和核查对于在各方完成从战争到和平的过渡期间建立信任依然至关重要。全面执行《全面和平协定》规定的安全安排（包括重新部署、一体化联合部队履行保护油田的任务规定、其他武装集团的整编和复员以及逐步裁减各方武装力量），是至关重要的第一阶段巩固和平工作的关键要素，这将为进一步稳定苏丹局势铺平道路。

3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初期，第一区、第三区以及过渡地区暴力事件上升。联苏特派团军事分遣队加强巡逻和停火调查，以协助改善安全局势，在当地居民中建立信心。但在一些地区，联合国监察员行动受到限制，这些工作因而受到阻挠。由于双方继续对联合国军事观察员跨区行动作出限制，无法核实关于其他武装团体在联苏特派团所辖第六区（该区包括阿卜耶伊，并与达尔富尔毗邻）开展活动的指控。

40. 特派团还修订了此前在 Raja（西加扎勒河州）和 Baw（青尼罗州）设立队部的计划。由于当地的后勤制约，将通过加强巡逻和利用临时作业基地的方式，进一步显示联苏特派团在这些地区的存在。此外，如前所述，苏丹南部雨季的

到来使得许多公路无法通行，已对军事行动造成影响。驻扎在马拉卡尔的联苏特派团江河部队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遭受暴风雨造成的重大损失。5月10日，一股巨大的龙卷风严重毁坏了设在卡杜格利的第四区总部。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4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的协调工作势头良好，建立了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协调理事会，并设立了全国技术小组委员会。联苏特派团正在向这一负责起草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全国战略框架工作的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然而，联苏特派团与全国理事会并无正式关系，这阻碍了联合国与这一全国性机构之间的政策对话以及北部和南部有关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规划工作。为了有效支助苏丹的这一进程，联苏特派团和捐助界应了解全国理事会对参加方案的资格标准、过渡地区的执行工作安排等关键问题的政策性指导。此外，理事会还应紧急审议一些关键问题，尤其是苏丹武装部队在上尼罗河、西加扎勒河和整个东赤道州单方面解除其他武装集团成员武装并予以遣散的问题。这种单方面解除武装和遣散进程并非正式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组成部分，因此仍然是一个引人关切问题。

42. 同时，南科尔多凡和青尼罗州前战斗员自愿解除武装和复员的筹备工作正在进行中。苏丹武装部队和苏丹北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委员会已为这一进程预先注册 25 000 名战斗人员，将在全国战略准备就绪后立即开始第一组约 13 000 人的复员工作。联苏特派团将负责监督商定人员和武器核查标准的遵守情况，并将提供复员援助。解放军还提交一份预先注册、约有 25 000 名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候选人的名单。然而，由于这一方案起步较晚，2006/2007 年应达到的目标人数已经推延到 2007/2008 年。

43. 联苏特派团、开发署和各合作伙伴继续在琼莱州协调并支助苏丹南部的平民自愿解除武装举措。迄今已收缴约 1 200 件轻武器，儿童复员工作也在进行中。在苏丹北部，25 名儿童已经复员，并与家人团聚；在苏丹南部，250 余名复员儿童正在参加重返社会方案。

选举援助

44. 联苏特派团继续监测选举法草案拟订工作的进展情况以及相关立法动态。包括各政治党派和民间社会在内的各利益攸关方就法律草案向全国宪法审查委员会提交其他提案，预计该草案将于 10 月份提交国民议会会议讨论。联苏特派团选举工作队继续跟踪人口普查动态，并就选举援助活动的规划与国际合作伙伴接触。特派团已着手采取措施，以便今后几个月内在苏丹南部建立选举能力，其中包括设立朱巴区办事处并随后扩大到其他各区。另外，还将加强联苏特派团总部的能力，以便在通过《选举法》和设立全国选举委员会之后，为选举前工作做好准备。

警察

45. 截至 2007 年 7 月 9 日，联苏特派团已部署 686 名警务顾问，占授权人数的 96%。一项重大发展是，特派团开始在苏丹南部执行新的联合国警察培训援助一揽子计划，其目的是提高当地能力，改善遵守以民主方式维持治安原则和国际最佳做法的情况。这个一揽子计划侧重基本警察技能和危机应对特别培训，这将加强警察替代军队维持法律和秩序的公信力。2007 年 6 月，联合国警察在朱巴举办第一期危机应对培训；第一组 29 名警官已经结业，并将构成朱巴当地建制警察部队的核心。同时，北部五个州也要求联合国提供警察培训支助。

46. 此外，联合国警察继续在所有各区推动社区警务做法，监测并纠正警察侵犯人权行为，尤其是非法拘禁行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由于联合国警察部分新设立的性别与儿童保护股和特别调查股介入，遭到当地警察和监狱非法关押的 75 人获释。

47. 联合国警察还继续向苏丹南部警察署提供战略发展方面的咨询，其中包括指挥和通信架构咨询。在 10 个州指挥中心中的 6 个中心以及在 36 个当地派出所，联合国警官目前与当地警察合用办公地点。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苏特派团为苏丹南部警察署建立的注册数据库和身份证计划已交由苏丹南部警察署控制。这将协助他们开展规划，有效管理受权警官。

48. 同时，联苏特派团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继续推动社区警务，并在喀土穆附近的 Al Baraka 营地完成第五期讲习班，从而与相关利益攸关方一道建立起当地社区警务联合行动方案。特派团还向来自达尔富尔的国家警察提供社区警务培训，使之能够在返回本地区后自行开展这些方案。

人权

49. 联苏特派团继续与该政府官员和民间社会代表合作，促进紧急成立《全面和平协定》授权的人权机构。在此背景下，联苏特派团组织了两场关于预期成立的全国人权委员会结构和权限的筹备讲习班。在南部，特派团继续通过提供两名短期技术顾问协助苏丹南部人权委员会，他们将培训新当选的苏丹南部人权监察员。

50. 在喀土穆，联苏特派团人权部分同该国国民议会人权委员会密切协调，组织了一个有关统一现有法律和国际人权标准的讲习班。在发生 Al-Sudani 日报被停刊，两名记者被拘留这一违反言论自由的行为之后，联苏特派团监测并出席了法院庭审，同时也倡导通过关于新闻和出版的法律草案，以便给予新闻更大的自由。联苏特派团在努力加强同喀土穆州警察的合作和信息共享的同时，继续密切监测影响各难民营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事态发展，包括警察最近对喀土穆附近 Mayo 和 Soba 营的突袭查抄。

51. 在此背景下，联苏特派团聘请了警察部队人权培训国际专家，他将帮助拟定国家警察部队人权培训综合战略和手册。与此同时，联苏特派团工作人员对苏丹南部最近新任命的警察、检察官和法律顾问进行了人权和法治培训。

法治

52. 5月10日，该国政府、联苏特派团和开发署在喀土穆签署了一份苏丹监狱制度谅解备忘录。现在将成立一个监狱发展委员会，该国政府已经要求在苏丹全国部署15名国际惩戒干事，以提供技术援助。已经在苏丹南部监狱部署25名顾问。在朱巴，已开始对指派给苏丹南部监狱处的532名前苏丹人民解放军士兵进行培训。通过联苏特派团的推动，一组苏丹南部监狱新人员正在肯尼亚接受监狱管理方面的培训。

53. 但是，在整个苏丹南部，法院缺乏基础设施和设施，这继续妨碍司法活动。检察官和法官没有办公场地或人员支助来维持正常运作的法院系统。此外，习惯法法院和成文法法院之间的接口一直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正等待通过相关立法。

新闻

54. 联苏特派团广播电台（“米拉亚”调频台）继续扩大其广播网络，深入南部的偏远地区。正在西赤道省和东赤道省的托里特、延比奥和迈里迪施工，建立转发台。“米拉亚”记者现在常年驻扎在马拉卡勒、瓦乌和伦拜克。听众，包括散居国外的苏丹人也可通过专门的互联网站收听“米拉亚”调频台的广播。正在继续同该国政府举行谈判，争取核准联苏特派团在北部进行广播。“米拉亚”调频台正在同非苏特派团密切合作，编排每周节目，以及由设在尼亚拉、朱奈纳和法希尔的州广播电台广播的公共服务公告。联苏特派团也定期举办每周新闻发布会，包括由实务单位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介绍其活动。在南部和过渡区，特派团继续深入社区，为其举办关于《全面和平协定》和联苏特派团作用的讲习班。

人道主义援助

55. 截至6月底，联合国及其伙伴的苏丹工作计划已获得62%的经费，2007年人道主义援助所需经费总额为12.6亿美元，已认捐约7.8亿美元。为占工作计划总额刚过一半的粮食援助提供的经费特别高，而其他部门，包括基本的基础设施、保健以及对回返的支助经费仍然严重不足。

56. 4月初，由2007年共同人道主义基金拨付了第二批资金4500万美元。在苏丹南部，向瓦拉布、东赤道、琼莱、上尼罗和北加扎勒河等5州拨付了1000万美元，这些州是大多数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返回其在苏丹南部原籍地区的主要目的地，但它们在基本社会服务和关键部门等方面总体上服务不足。与此同时，联合国各机构和执行伙伴接近完成向苏丹南部目标受益人、主要是从北方返回

者，分配关键种子和工具的任务。约 82% 的目标受益人已经得到农业投入，并开始播种。

57. 在达尔富尔，人道主义情况和业务继续面临着平民被迫流动的问题，这个问题使境内流离失所者人口增至 220 万，增加了营地内的紧张。总而言之，尽管正在避免一场重大的人道主义危机，但在达尔富尔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仍然是一场艰苦的斗争，可用于维持援助业务的资产和工作人员日益减少。现在，12 300 名援助人员在达尔富尔开展活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将物资送达需要援助者手中的比例从 78% 降至 68%，这主要是盗贼行为增加而引起的安全关切造成的。与此同时，受冲突影响人口数量增加了 50 多万，达 420 万人，增加了 15%。

保护平民

58. 联苏特派团继续监测有关行为者并同其合作，以解决平民安全问题。特派团和机构伙伴成功促使喀土穆州政府接受重新安置流离失所者的一套指导原则，这为解决这些弱势人群的住所需求打开了大门。

59. 在苏丹南部，一些正规武装部队和当地民兵的活动、开发石油资源以及部落不安全继续给保护平民带来挑战。在东赤道州，联苏特派团推动对上文第 3 段提及的暴力爆发后劳鲁地区 50 多名妇女和儿童遭杀害事件进行调查。在联合州，联苏特派团的一个评估团观察到开发石油引起的严重问题，其中包括不协商和不对有关社区进行环境损害和丧失土地的补偿。特别是，新的道路改变了水道，严重影响了放牧和农耕。联苏特派团继续倡导尊重《全面和平协定》的条款，该协定呼吁在开发自然资源时要考虑到可持续发展，并与受影响的个人和社区协商，进行补偿。

60. 在整个苏丹，联苏特派团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协调，继续监测和倡导释放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由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儿童基金会和联苏特派团的努力，苏丹解放军领导人兼总统助理明尼·明纳维同意释放同他的部队有关联的未成年人。苏丹南部联合州也实现了另一个突破，5 月，属于苏丹人民解放军的 26 名男孩复员。但是，估计仍然有数以千计的儿童有待复员。

回返

61. 与 2006 年相比，本回返季节有组织的回返人数显著增加。作为国家当局、苏丹南部当局和联合国之间商定的联合计划的一部分，联合国已经将约 85 000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送回家乡。回返的主要地区一直是中赤道、北加扎勒河以及青尼罗等地。由于雨季开始，回返业务开始减少，但会继续，将利用仍然开通的由肯尼亚和乌干达通往该国的道路网络，以及利用空中和河道走廊前往以其他办法无法抵达的地区。正如预期的那样，这一季度自发回返者的比例有所下降，

因为有更多的人利用联合国提供的有组织的运输。这些回返情况不包括达尔富尔，我将在单独提交安理会的报告中谈及达尔富尔这方面的情况。

排雷行动

62. 在旱季的最后数周，联苏特派团排雷行动小组继续取得良好进展。在 2003 年确定的 2 080 个危险地区中，已经清理出 814 个地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苏特派团还开始评估苏丹南部地雷事故幸存者和受地雷影响社区的需求的工作。联苏特派团和儿童基金会继续向生活在受影响地区或返回这些地区的人们以及所有即将前来的联合国人员提供地雷风险教育。

6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国国家排雷行动中心在卡萨拉州设立了一个办事处，同时苏丹南部排雷委员会也在耶伊和马拉卡勒设立区域办事处。这都是苏丹发展自我维持排雷行动能力的积极步骤，这一能力可在联苏特派团离开后继续解决由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的问题。

经济复苏和重建

64. 2007 年 3 月，苏丹筹款会议确定了在 10 月份举行下一次捐助方会议之前需要完成的 3 项任务：对联合评估团和将与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的规划充分整合的 2008-2011 阶段的计划进行详细审查；建立民族团结政府/苏丹南方政府工作队，审查和解决交付援助所面临的制约；筹备 10 月份的筹款会议，包括审查筹款会议的任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民族团结政府建立了一个执行这些建议的高级别委员会，其中包括世界银行、联合国和捐助方的代表。该委员会正在苏丹北部进行实地访问，评估交付援助方面的挑战。

65. 为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建立第二窗口的建议已于 2007 年 5 月正式提交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初步情况表明，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对这一建议持积极看法，但它们尚需作出正式答复。

社会性别

6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苏特派团同社会福利、社会性别和儿童事务部合作，拟定一份执行苏丹增强妇女能力国家政策的工作计划。该政策涵盖源于千年发展目标 and 《北京行动纲领》的六个专题领域。此外，特派团的社会性别股继续向国家和州两级其他政府机构提供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其中重点关注预防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承认妇女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在内部，联苏特派团继续确保特派团的军事、警察和文职部分有社会性别意识。

艾滋病毒/艾滋病

67. 联苏特派团继续培训同伴教员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咨询人，其中包括由艾滋病毒/艾滋病区域委员会进行培训的新举措。截至 6 月底，共培训 503 名同伴教

员。此外，武装部队、警察以及苏丹全国的一般公众中有 20 000 多人接受了警觉艾滋病毒/艾滋病培训。在同开发署和苏丹南部当局一道进行的一个特别举措中，培训了 39 名艾滋病毒/艾滋病当地咨询人，以支助苏丹人民解放军和苏丹南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

行为和纪律

68. 本报告所述期间，联苏特派团有约 30 项不当行为指控的报告，包括转交内部监督事务厅进行调查的两项严重不当行为指控。瓦乌（第二区）一份当地报纸刊登的一个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控被认定是虚假的，并正式撤回。特派团继续向工作人员和当地社区积极开展工作，提高对行为和纪律问题以及我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零容忍政策的认识。

五. 意见

69. 我本来希望能够在本次进展情况报告中知会安全理事会，苏丹武装部队已经完全调离苏丹南部，并以此作为各方取得的一个主要成就。令人遗憾的是，虽然所有有关各方做了一些艰苦工作，苏丹政府多次保证信守承诺，但仍没有在 2007 年 7 月 9 日如期完成撤军。我呼吁苏丹武装部队立即从苏丹南部撤出所有剩余的正规军事人员，已经确定参加一体化联合部队的人员除外。我高兴地看到，停火政治委员会最近在确定解决自愿解除武装士兵地位问题的时限和机制方面取得了进展，相信这些安排将毫不拖延地得到落实。同时，联苏特派团将继续努力完成对重新部署部队情况的全面核查工作，这需要各方予以合作。

70. 重新部署部队是充分执行《全面和平协定》安全议定书的一个重要台阶，但在今后几个月里，各方仍然需要认真执行这一重要协定的其他几个方面，联苏特派团也需要按照第 1590（2005）号决议的规定予以密切监督和核查。

71. 我曾经向安理会着重指出，一体化联合部队的发展仍然是一个中心问题。按照《全面和平协定》规定的时限，组建一体化联合部队是苏丹人民解放军完全调离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的先决条件。一体化联合部队的任务还包括保护苏丹油田的安全，而石油设施本身也要按照协定的要求进行非军事化。鉴于这一进程的重要性，我强烈敦促各方完成向一体化联合部队分派部队的任务，而这项工作已经超过预定期限九个月左右。同时，联合防务委员会和一体化联合部队领导人努力拟订部队整编和训练计划，值得欢迎，联苏特派团随时准备协助这一进程。为此，我还促请有关会员国研究他们可以提供哪些帮助，以建立有效的一体化联合部队。

72. 在执行《全面和平协定》过程中面临的另一个主要问题是如何让其他武装团体前成员重新融入社会。我欢迎双方最近在这一领域取得的进展。苏丹南部国防军正式解散，其成员有的被编入苏丹人民解放军，也有的被纳入解除武装方案，

这是一个积极步骤。但是，在宣称收编或复员之后，必须有采取透明的行动。应该鼓励各方继续在这一问题上开展合作，确保切实完成这一进程，以实现全面和平和稳定。

73. 除上述问题外，在今后几个月中，各方和联合国需要处理的主要问题还有阿卜耶伊地位的不确定性、1956年1月1日边界协定和石油部门管理问题。的确，阿卜耶伊必须如同《全面和平协定》所设想的那样，成为真正的“南北桥梁”。在这方面，各方必须设立《协定》规定的运转正常的临时执行机构，尽快化解各方在边界问题上的分歧。为此，我已经向各方保证提供联合国的专门知识和（或）调解支持，只要他们认为这有助于会谈。我再次强烈敦促各方取消对联苏特派团人员在阿卜耶伊周围地区开展活动所施加的一切限制。

74. 我高兴地看到，即便在石油收入下降产生预算压力情况下，在努力化解财富共享纷争方面仍有进展。预计各方将按照《全面和平协定》的规定在资源共享方面进行合作，尤其是较好地利用稳定基金，以尽量减少今后石油价格波动可能给国家收入带来的影响。我呼吁各方继续进行密切合作，以建立透明的石油资源管理和可持续发展制度，保护百姓免受资源开发所造成的消极影响。

75. 国际社会期待各方支持早日从技术上标定1956年1月1日定下的南北边界，这项工作的基础应该是国大党和苏人解所认同、经过与当地族群进行协商而订立的原则以及最佳国际惯例。同时，联合国正在采取步骤，向技术边界委员会提供专门知识，支持这一重要进程。

76. 各方在联合行政机构接触频繁，谈判紧锣密鼓，值得欢迎，这证明他们愿意解决与《全面和平协定》有关的关键问题，加强伙伴关系，消除彼此之间的不信任。双方所取得的进展可喜可贺，但是必须认识到，谈判成果的实际价值体现在谈判成果的实际执行工作中。同时，必须发挥根据《全面和平协定》创建的各个机构、尤其是评估和评价委员会的作用，以解决所有关键问题，化解分歧。

77. 关于选举问题，选举筹备工作的进度令人失望，双方必须大幅度加快进行必要立法改革的步伐。联苏特派团一如既往地愿意就此提供帮助。

78. 在苏丹南部，苏丹南方政府正在努力将战时机构转化为有能力建设长期和平的民政管理机构，值得称道。但是，在这一关键领域仍然存在着巨大的挑战。民政机构，包括警务和司法机构仍然较为脆弱，其主要原因是资源和能力匮乏。为此，我敦促苏丹南方政府和捐助者扩大和加速对苏丹南部警署的培训和发展的。

79. 法律和秩序仍然是较为广泛的社会转变过程的一个主要支柱。为取得稳定，苏丹南方政府需要解决土地和自然资源等根本性问题，处理好与传统权力当局之间的关系，促进南部部落和派别之间的和解。捐助者应该寻找更多的途径，通过向苏丹南部和平与和解委员会提供财政或技术援助等手段来支持南部解决这些重大问题。

80. 苏丹武装部队的重新部署完成以后，《全面和平协定》执行工作的重点自然就转为苏丹人民解放军按要求撤离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的问题。我高兴地看到苏丹人民解放军最近为启动这一进程采取了一些举动，敦促苏丹人民解放军及时推进重新部署工作，接受停战联合军事委员会的监督和核查。同时，我强烈促请双方设在过渡区的民政机构根据《全面和平协定》整合行政机构，以支持这一进程。

81. 最近几个月，各方在支持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返以及制定前战斗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计划方面取得了可喜进展。这是努力实现苏丹持久和平的两个基本方面。我敦促《全面和平协定》的两个签署方迅速完成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战略，希望国际社会立即寻找用于支持执行复员方案的资金，包括执行前战斗员重返社会计划所需资金。我高兴地看到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在联合国的推动下就流离失所者回返问题开展了极好的合作，鼓励各方继续携手努力。在继续力求达到回返目标的同时，还迫切需要确保回返具有可持续性。受战争影响的族群的重返社会和恢复正常生活问题是《全面和平协定》的一项重要原则，需要双方和国际社会不断提供支持。

82. 最后，我谨感谢在苏丹工作的所有联合国人员，感谢他们为执行《全面和平协定》和结束达尔富尔的破坏性冲突而作出牺牲并提供坚定支持。我还感谢联合国同其密切协作的非洲联盟的努力，感谢许多会员国，包括捐助国、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提供的宝贵援助。

附件

截至 2007 年 7 月 17 日军事和警察部分构成情况

国家	军事部分									
	观察员		参谋		士兵		军事部分小计		民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阿根廷									11	0
澳大利亚	6	0	7	2			13	2	8	2
孟加拉国	20	0	34	0	1 523	0	1 577	0	32	0
比利时	5	0					5	0		
贝宁	6	0					6	0		
玻利维亚	15	0	1	0			16	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	0
博茨瓦纳	5	0					5	0		
巴西	24	0					24	0	3	0
布基纳法索	6	0					6	0		
柬埔寨	8	0	1	0	135	0	144	0		
加拿大	24	0	7	1			31	1	2	1
中国	14	0	8	0	424	11	446	11	8	0
克罗地亚			5	0			5	0		
丹麦	10	0	6	0			16	0	1	0
厄瓜多尔	20	0					20	0		
埃及	18	0	21	0	781	15	820	15	7	0
萨尔瓦多	5	0					5	0	3	2
斐济	7	0					7	0	4	3
芬兰			1	0			1	0	2	0
加蓬	8	0					8	0		
冈比亚			1	0			1	0	19	1
德国	35	0	5	0			40	0	4	0
加纳			3	0			3	0	40	4
希腊	4	0	2	0			6	0		
危地马拉	8	0	1	0			9	0		
几内亚	5	0					5	0		
印度	18	0	28	0	2 575	4	2 621	4	19	2
印度尼西亚	10	0					10	0	1	0
牙买加									5	4
约旦	12	0	10	0			22	0	21	2
肯尼亚	6	1	11	0	775	45	792	46	18	2
吉尔吉斯斯坦	8	0					8	0	2	0
马拉维	6	0	1	0			7	0		
马来西亚	8	0	4	0			12	0	11	0

国家	军事部分									
	观察员		参谋		士兵		军事部分小计		民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马里	5	0					5	0		
摩尔多瓦	2	0					2	0		
蒙古	2	0					2	0		
莫桑比克	1	0					1	0		
纳米比亚	7	2					7	2	1	0
尼泊尔	6	2	7	0			13	2	58	1
荷兰	14	0	4	0			18	0	8	1
新西兰	2	0					2	0		
尼日尔			1	0			1	0		
尼日利亚	13	1	7	1			20	2	47	4
挪威	13	0	12	2			25	2	6	0
巴基斯坦	19	0	29	0	1 539	0	1 587	0	40	2
巴拉圭	10	0					10	0		
秘鲁	17	0					17	0		
菲律宾	13	0					13	0	52	1
波兰	2	0					2	0		
大韩民国	7	0	1	0			8	0		
罗马尼亚	12	0					12	0		
俄罗斯联邦	12	0	3	0	120	0	135	0	11	0
卢旺达	15	0	8	0	253	0	276	0	21	0
萨摩亚									15	0
塞内加尔			5	0			5	0		
南非			4	0			4	0		
斯里兰卡	3	0					3	0	23	1
瑞典	3	0	3	0			6	0	12	2
泰国	12	0	2	0			14	0		
土耳其			3	0			3	0	14	0
乌干达	8	1					8	1	11	3
乌克兰	6	0					6	0	13	0
联合王国			4	0			4	0	1	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5	0	6	0			21	0	1	0
美利坚合众国									8	2
乌拉圭									2	0
也门	16	0	4	0			20	0	3	0
赞比亚	12	2	13	0	328	16	353	18	15	3
津巴布韦	12	2		0			12	2	22	9
男性和女性分别共计	580	11	274	6	8 453	91	9 306	108	606	50
共计	591		280		8 544		9 414		656	



Map No. 4249 Rev. 8 UNITED NATIONS August 2007

Department of Field Support Cartographic Section